

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違反事件	裁罰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一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	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一、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及沒入物品，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五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二、情節嚴重者，處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及沒入物品，並令其接受六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二	使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者。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處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本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一、被害之兒童或少年人數一人處二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人，加罰二十萬元罰鍰。 二、情節嚴重者，處二百萬元罰鍰。 三、令其於收受處分當日改善完成，屆期未改善者，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三	違反第七條第四項保密規定者。	第四十六條第一項	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累計處罰：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處三十一萬元以上至五十九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六十萬元罰鍰。
四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通報或未依時限通報。	第四十六條第二項	處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累計處罰：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處三萬一千元以上五萬九千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六萬元罰鍰。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正當理由者：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移除。	第四十七條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處三十

	<p>二、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保留資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p> <p>三、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保留資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p>			<p>一萬元以上五十九萬元以下罰鍰。</p> <p>三、第三次或情節嚴重處六十萬元罰鍰。</p>
<p>六</p>	<p>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報導或記載規定者。</p>	<p>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五項</p>	<p>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或行為人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p>	<p>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得沒入該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p> <p>一、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二、第二次處三十一萬元至五十九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或情節嚴重處六十萬元罰鍰。</p>

七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保密規定者。	第四十八條第三項	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如下：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至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處三十一萬元至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處六十萬元罰鍰。
八	違反第十四條第四項禁止公開或揭露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	第四十八條第四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二萬元以上至六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處七萬元至九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處十萬元罰鍰。
九	不接受第二十九條規定之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	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三千元以上至一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處一萬一千元以上至一萬四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一萬五千元罰鍰。

十	<p>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因未善盡督促配合之責，致兒童或少年不接受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規定之輔導處遇及追蹤者。</p>	<p>第四十九條第二項</p>	<p>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p>	<p>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四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處四千九百元以上五千九百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六千元罰鍰。</p>
十一	<p>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他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p>	<p>第五十條</p>	<p>一、處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對於違反本項次規定之媒體，應發布新聞並公開之。</p>	<p>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對於違反本項次規定之媒體，應發布新聞並公開之。但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若已善盡防止任何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集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專家學者代表審議同意後，得減輕或免除其罰鍰： 一、第一次處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處三十一萬元以上五十九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或</p>

				情節嚴重處六十萬元罰鍰。
十二	犯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或第四十四條之罪，經判決有罪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	實施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依判決有罪或緩起訴處分確定內容處罰如下： 一、判刑未滿六個月、拘役、科罰金或受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實施八小時之輔導教育。 二、判刑六個月以上未滿三年者，實施九小時以上二十四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三、判刑三年以上者或情節嚴重者，實施二十五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十三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三項之輔導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	第五十一條第三項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至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處一萬六千元以上至二萬九千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